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厚利春

股票代码：870494

收购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9
六、收购人资格	9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4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0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21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2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2
一、本次收购目的	2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0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二、查阅地点	34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厚利春、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新黎明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翠资产	指	苏州工业园区磐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益嘉盛	指	苏州益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苏州工业园区磐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12,518,4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30%。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7月5日，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磐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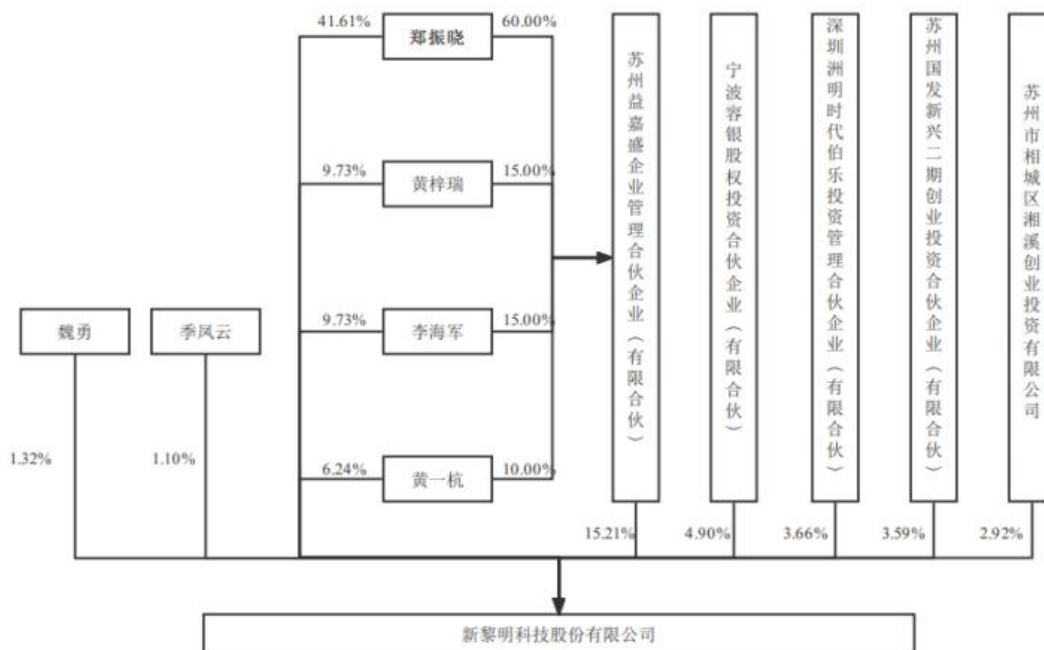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法定代表人	郑振晓
注册资本	13,678.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2331116Y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防爆安防产品、防爆通讯产品、防爆计算机及配件、防爆信息化产品、消防应急灯具、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效节能直驱装备及其控制系统、立体仓库、立体车库、通讯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各类精密构件、金属制品，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和技术服务、软件及信息化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内具备特殊生产环境的客户提供高等级防爆电器产品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振晓 41.61%；益嘉盛 15.21%；黄梓瑞 9.73%；李海军 9.73%；黄一杭 6.24%
联系电话	0512-6537777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振晓直接持有公司41.61%的股份，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益嘉盛间接控制公司15.2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82%的股份，为新黎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郑振晓，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55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所在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持股比例)
2011年1月至今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浙江乐清	持股 60%
2011年9月至今	新黎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内具备特殊生产环境的客户提供高等级防爆电器产品。	江苏苏州	直接持股 41.61%，间接控制 15.21%

2015年12月至今	益嘉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江苏苏州	持有60%合伙份额
2016年3月至今	苏州新黎明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销售、研发：电气设备、防爆智能监控设备、防爆产品、照明器材、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通讯器材、风机、管件、电力成套设备、机电产品、消防产品、塑胶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泵阀及上述产品配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苏州	新黎明100%控股企业
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	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设备、通讯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医疗器械、金属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州	新黎明持股51%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1	苏州新黎明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50 万元	销售、研发：电气设备、防爆智能监控设备、防爆产品、照明器材、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通讯器材、风机、管件、电力成套设备、机电产品、消防产品、塑胶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泵阀及上述产品配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控股新黎明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益嘉盛	2,080.23 万元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持有 60%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 60%，任执行董事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振晓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李海军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魏勇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黄一杭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白文波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否
罗正英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邓春华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杨强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项信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季风云	女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涉及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

或仲裁事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实收股本13,678.20万元，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五条（一）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不低于200万元的规定。

收购人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西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新黎明 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两年，新黎明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0.12	7,52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	
应收票据	6,950.97	5,024.82
应收账款	34,681.36	28,191.23
应收挂账款融资	1,347.75	2,672.62
预付账款	257.92	308.54
其他应收款	916.14	997.8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0,774.54	9,071.80
合同资产	1,822.99	1,681.45
其他流动资产	335.01	2.23
流动资产合计	62,786.80	55,480.00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432.93	14,177.70
在建工程	10,711.97	2,817.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3.08	-
无形资产	2,007.44	2,06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59	72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6.89	6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43.90	19,846.57
资产总计	91,430.69	75,326.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5.00	35.61
应付账款	8,798.74	6,283.9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57.89	955.56
应付职工薪酬	1,488.05	1,358.01
应交税费	1,380.13	872.01
其他应付款	26,332.13	22,07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5	-
其他流动负债	3,137.86	2,852.81
流动负债合计	43,187.64	34,43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12.72	13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19	362.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91	500.03
负债合计	43,683.55	34,934.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78.20	13,678.20
资本公积	7,645.23	7,645.23
专项储备	128.06	90.89
盈余公积	2,916.04	1,982.86
未分配利润	23,379.62	16,994.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747.14	40,391.6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47.14	40,39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430.69	75,326.5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915.98	63,745.50
其中：营业收入	71,915.98	63,745.50
二、营业总成本：	60,643.71	54,360.79
其中：营业成本	33,273.55	28,888.78
税金及附加	555.25	510.66
销售费用	21,219.81	19,389.24
管理费用	3,009.38	3,104.81
研发费用	2,566.47	2,417.36
财务费用	19.24	49.94

其中：利息费用	14.91	31.80
利息收入	9.72	4.39
加：其他收益	942.99	761.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7	4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3.89	-810.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48	-182.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2	-33.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46.24	9,160.62
加：营业外收入	21.92	25.89
减：营业外支出	53.89	26.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14.27	9,159.82
减：所得税费用	1,244.22	1,111.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0.05	8,048.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0.05	8,048.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0.05	8,048.13
2.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70.05	8,04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0.05	8,048.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92.63	48,44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14	1,55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3.77	49,99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17.64	14,92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3.21	7,61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6.04	5,36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4.44	15,04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1.33	42,96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44	7,03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00.00	16,5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7	4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1	2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7.48	16,60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0.95	2,61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00.00	13,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0.95	15,81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47	79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	1,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8.62	1,666.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90	3,36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90	-3,36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	-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3.88	4,46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4.92	2,93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1.04	7,394.9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2年7月5日，新黎明与磐翠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磐翠资产持有的公众公司30%股份。厚利春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磐翠资产持有公众公司12,518,4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0%，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公众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未超过50%，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众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黎明持有公众公司12,518,4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0%，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磐翠资产	12,518,400	30.00%	0	0.00%
2	新黎明	0	0.00%	12,518,400	30.00%
	总计	12,518,400	30.00%	12,518,400	30.0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7月5日，新黎明与磐翠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交易方案及实施安排

1.1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由新黎明（以下简称“乙方”）以支付现金方式直接受让磐翠资产（以下简称“甲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即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厚利春（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2,518,4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0.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该标的股份；

1.2 本协议签署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当分别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等不时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包括信息披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确认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申请、向中登公司提出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申请等事宜。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自履行各环节之下自身需承担的相关义务，一方在交易实施过程中需对方配合的，各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本次交易。

第二条 交易价款及价款支付

2.1 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简称“基准日”）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进行确定。基准日下，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680,909.37 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参考该估值，标的股份交易对价确定为 2040 万元；

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完成后，乙方按照如下交易进度向甲方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交易对价：

（1）本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交易对价的 20%，即人民币 408 万元；

（2）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交易对价的 30%，即人民币 612 万元；

（3）自提出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申请，且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交易对价的 50%，即人民币 1020 万元；

第三条 标的股份交割

3.1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等相关书面文件，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即为交割日，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包括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相关的一切权益，由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届时股份持有比例享有。

3.2 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应共同努力，促成标的股份于本协议签署后的2个月内完成交割（简称“交割截止日”），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前述交割截止日完成交易的，乙方有权以单方通知形式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4.2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

（1）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地开展业务，保持与其客户及其他具有重大业务关系的人士之间的现有关系，并维持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许可、证照的有效性；

（2）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会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目标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3）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合规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并进而导致目标公司受到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

（4）不会与第三方洽谈、签署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或承诺向第三方转让、质押标的股份，或承诺给予第三方购买标的股份的选择权协议或意向书；

（5）促使目标公司在股份、业务和经营性资产等方面不得发生重大变化，

不得签署任何会实质性妨碍、限制其主营业务或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不发生任何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乙方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5.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共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各方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并取得；

(2) 各方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和重大误解，对本协议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充分理解；

(3) 各方均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各自义务。

5.2 甲方单独承诺如下：

(1) 截至标的股份交割日，甲方享有对标的股份完全权利，是标的股份的唯一合法所有人，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冻结、查封等导致本次转让无法实施的相关权利负担，也不存在有关该等股份的任何未决诉讼或者向第三方转让该等股份的任何协议，该等股份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

(2) 就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额，甲方已全额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的行为；

(3) 甲方、目标公司向乙方提供的业务资料（包括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财务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法律资料（包括土地、房产等权属证书等）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目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均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在该等报表日期或所涵盖期间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和债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除已向乙方披露的内容外，目标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任何其他债务，不存在任何为他人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财产

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它担保权；

(5) 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除已向乙方披露的内容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其他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或因股份交割日前的行为或事实情况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后续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6) 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目标公司已经完成所有中国法律要求的税务登记，已经交纳全部应缴税款，且无需缴付任何与该税款有关的罚款、附加费、罚金或利息；

(7) 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乙方保证“甲方不存在挪用、侵占目标公司资产等侵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况”，并确保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甲方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声明与保证真实、完整和准确；

(8)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对于已发生或预期将发生甲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或甲方已向乙方披露之全部或部分信息发生或预期将发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甲方应将前述违约行为或变化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除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法定披露义务的，对因参与、实施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相关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2 前述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被依法披露或已经进入公共领域时为止。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时起成立并生效；

7.2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承担的包括价款支付、信息披露、股份转让合规性申请、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等协议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8.2 各方确认并同意，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未能纠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10% 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解除协议，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因对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及其他

9.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同规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2,04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的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第 2.9 条规定“属于除《细则》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及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情形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的，若转让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需提供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本次转让定价方法、定价

依据的合理性出具的专项意见”。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众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6459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1.6296 元/股）略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系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交易双方不存在其应披未披的利益安排。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本次收购价款为 2,040 万元，本次收购由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022 年 7 月 4 日，新黎明总经理办公会作出与本次收购相关决议。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除前述说明外，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实现了新黎明与厚利春的股权、业务合作，有利于新黎明提高消防领域整体实力，丰富产品类别，扩大出口业务及客户群体，实现优势互补，发掘、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持续提升经营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磐翠资产，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新黎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新黎明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黎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黎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新黎明、郑振晓（以下简称“承诺人”）在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利用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身份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保证不利用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不正当阻碍或者限制公众公司的独立发展；

（2）未来如获得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将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不正当阻碍公众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的获取机会，并且在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将促成其与公众公司在该等业务机会中的协作、协同与共赢；

（3）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积极推进公众公司与承诺人的业务协同。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新黎明不再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止。”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新黎明/郑振晓（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新黎明不再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止。”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竞乾、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海燕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7楼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经办律师：何非、薛静怡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50-51楼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经办律师：钱以红、王朝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振晓

2022年7月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 牟佳琦
竟乾 牟佳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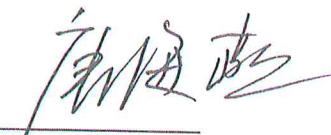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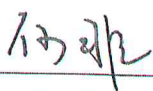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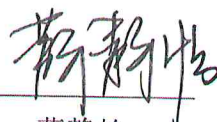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何非


薛静怡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1年7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希望工业园

电话：陈伟根

联系人：0512-65366918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郑振晓



2017年7月7日